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7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会议内容。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8-082号）。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问双、宋济青、徐昊昊、符之晓、邱国良、周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问双、宋济青、徐昊昊、符之晓、邱国良、周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问双、宋济青、徐昊昊、符之晓、邱国良、周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枫路788号海越大厦28楼会议室；会议审议事项：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7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8年拟不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20年的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天健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且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并经与天健友好协商，2018年公司拟不再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提前通知天健，并与其进行了沟通，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表现出的敬业负责、严谨高效表示敬意，并对其帮助公司规范财务，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表示由衷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服务领域：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7家分所中的15家分所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合并而来，合并前均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全国百强事务所综合评价中，中审众环的排名为第13名。为顺应全球化趋势，中审众环加入全球领先的知名专业财务服务机构MAZARS国际集团，成为其在大陆地区唯一一体化成员所。

目前，中审众环从业人员达35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近1000余人，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2名，后备领军人才6名，已成为在国内享有重要影响力的，能够提供多资质、全方位服务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和大型专业服务集团。

中审众环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一般法定业务资质外，还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业务资格：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从事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国有大型企业审计资格

◆证券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评估、矿业权评估

◆司法会计鉴定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企业破产清算管理人资格

◆5A级高端机务服务资格

◆美国上市公司审计资格（PCAOB）

中审众环实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模式，将业务质量放在首位，建立健全了各项专业服务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拥有一批业务精湛、职业道德优良的专业技术支持及质量控制团队，具备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和可靠的技术保证，随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实时提供强大的后台技术支持，并研究、整理、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文档、专业技术规范指南及其典型案例解析等专业资料库。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照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机构独立性，其上市公司报表审计业绩和温馨提好，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天健变更为中审众环，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中审众环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8-08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草案及摘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

2、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越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8-08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强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强力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干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8年8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枫路788号海越大厦28楼会议室

3、会议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限制性股票和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股票权：

（1）《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

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明其股东身份的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授权委托书及证明其股东身份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B、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14楼

收件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7016161

邮政编码：3118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经审核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授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已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已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强力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按授权委托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强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枫路788号海越大厦2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9日

至2018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2018-08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7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2,3,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7	海越股份	2018/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联系方式),并请在信函或传真后联系本公司确认,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登记时间:2018 年8月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登记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14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燕飞、朱甜

联系电话:0575-87016161　　传真:0575-87032163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